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9-07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19-017 赣锋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19-057 赣锋锂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了 22,844,37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9-069 赣锋锂业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092,414,178 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大写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另见本公司 H 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25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26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99	李良彬
2	08*****135	王映甲
3	01*****217	沈海博
4	01*****487	曹志鹏
5	01*****435	黄闻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9-071 赣锋锂业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联系人:谭晋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9-07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赣锋转债”转股价格:42.58 元/股
调整后“赣锋转债”转股价格:42.2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9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初始转股价格为 71.89 元/股。

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转股价格调整为 71.82 元/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临 2018-053 赣锋锂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 743,262,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47.61 元/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临 2018-055 赣锋锂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行的 200,185,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转股价格调整为 42.58 元/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临 2018-105 赣锋锂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赣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将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临 2019-070 赣锋锂业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42.58 元/股调整为 42.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 42.58 - 0.3$
 $= 42.28$ 元/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17.2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5.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37.9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大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9 月,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变更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

券”)担任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承接。公司与浙铁大风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0029200283343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收购浙铁大风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聚碳酰胺新产品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901160029200080486	聚碳酰胺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3206275018170091078	聚碳酰胺新产品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浙铁大风已按照规定完成聚碳酰胺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160029200080486)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浙铁大风已办理完毕“聚碳酰胺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160029200080486)的销户手续。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关于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誉”,作为协议乙方)与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重庆中烟技术中心”,作为协议甲方)于重庆签署《关于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重庆中烟已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进行了全面的布局,自主研发新型烟草产品;集友广誉在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的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有一定优势,目前已具备进行薄片材料配方筛选和小批量放样的条件;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具有很强的优势互补关系,双方建立联合研发将能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特长,满足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要的最佳途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及卷烟配套材料等相关产业发展。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重庆就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 一、甲方依托乙方研发平台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试验及研发。
- 二、甲方负责提供烟草原料及必要的辅料。
- 三、乙方负责提供烟草原料及必要的辅料。
- 三、乙方负责配合完成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的性能测试与评价。

四、乙方负责提供研发场地及研发平台,负责提供技术、工艺、人力及物力支持。
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负责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的生产制造产业化。
六、双方将提供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建立相互的信任、信息共享。
七、合作期间,双方对相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方的信息泄露。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二、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涉及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的研发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存在研发成果不确定甚至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产业化效果不佳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19-04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3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取得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与中介机构积极有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资金成本等多方因素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债券发行,该无异议函已到期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1,136,650,819 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总数 15,751,560 股,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6,650,81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751,560 股后的股数 1,120,899,2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25 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2,089,925.90 = 1,120,899,259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

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614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8614 元/股 = 112,089,925.90 元 ÷ 1,136,650,819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614 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5	珠海国轩一开源证券—17 国轩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	08*****776	珠海国轩一开源证券—17 国轩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08*****320	珠海国轩一开源证券—17 国轩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	08*****322	珠海国轩一开源证券—17 国轩 E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	01*****734	李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7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咨询联系人:徐国宏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电话:0551-621001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1,875 股(含 661,875 股)和 10,000 股(含 1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接到程凡贵先生及周锦明先生的通知,程凡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1,800 股,周锦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程凡贵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65	66.18	0.0272%
周锦明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49	1.00	0.0004%

二、本次大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凡贵	合计持有股份	2,647,500	0.11%	1,985,7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875	0.03%	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5,625	0.08%	1,985,625	0.0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75,625	0.07%	1,775,625	0.07%
周锦明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000	0.01%	210,000	0.01%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1%	14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0.01%	140,000	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000	0.01%	140,000	0.01%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2,628,210.28	955,716,667.02	-21.25%
营业利润	29,924,927.89	26,364,250.71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9,736.45	49,705,845.34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69,000.95	32,545,132.55	3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8	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31%	同比增长 0.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58,706,499.88	4,544,880,804.18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6,249,554.66	2,521,088,552.65	1.79%
股本(股)	672,447,760.00	672,447,7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75	1.87%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牛志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贾国喜接替牛志鹏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贾国喜先生和郑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贾国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262.82 万元,同比下降 21.25%;营业利润 2,992.49 万元,同比增长 13.51%;利润总额 3,740.93 万元,同比下降 24.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6.90 万元,同比增长 37.5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相对平稳,营业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物料搬运装备业务同比出现下滑,海洋工程装备业务同比有所上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同比出现扭亏为盈,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19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